

縣政資料輯要

第三輯

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

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

縣政資料輯要

第三輯

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

縣政資料輯要

第三輯
(1000)

每冊印刷費一元零零三釐

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室

印行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

印刷者 泰和生記印刷局

縣政資料輯要第三輯

目 錄

頁數

一	縣組織法(民國十九年修正公布).....	1
	附十七年公布之縣組織法.....	11
	附十八年重訂之縣組織法.....	22
二	縣組織法施行法(民國十八年公布).....	23
三	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(民國十七年公布).....	27
四	縣政府辦事通則(民國十八年公布).....	29
	附十七年公布之縣政府辦事通則.....	36
五	設治局組織條例(民國二十年公布).....	40
六	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(民國二十二年公布).....	42
七	實驗區辦法之根本精神(民國二十二年頒行).....	49

八	縣自治法(民國二十五年修正通過).....	51
	附二十三年立法院通過之縣自治法.....	67
九	縣自治法施行法(民國二十五年修正通過).....	69
	附二十三年立法院通過之縣自治法施行法.....	72
一〇	縣參議會組織法(民國二十一年公佈).....	78
二	縣參議員選舉法(民國二十一年公布).....	77
三	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(民國二十三年公布).....	88
四	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(民國二十三年公布).....	92
五	區自治施行法(民國十九年修正公布).....	94
	附十八年公布之區自治施行法.....	107
六	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(民國二十年公布).....	109
七	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(民國二十二年修正公布).....	112

二七	鄉鎮自治施行法(民國十九年修正公布)·····	113
	附十八年公布之鄉鎮自治施行法·····	134
二八	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(民國十八年公布)·····	136
二九	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(民國十九年公布)·····	143
三〇	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(民國十九年公布)·····	161
三一	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(民國二十一年公布)·····	173
三二	編發鄉鎮公約大綱(民國二十二年頒行)·····	192

縣政資料輯要第二輯

一 縣組織法

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縣之區域，依其現有之區域。

第二條 縣之廢置，及縣區域之變更，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。

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，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，處理全縣行政，監督地方自治事務。

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，按區域大小，事務繁簡，戶口及財賦多寡，分爲三等；由省府編定，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。

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，得發布縣令，並得制定縣單行規

則。

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，分劃爲若干區。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，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織之。

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，其不滿百戶者，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。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。但因地方習慣，或受地勢限制，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，雖不滿百戶，亦得成爲鄉鎮。

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。

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，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，並由省府咨內政部備案。

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，制定自治公約。

第十條 鄉鎮居民，以二十五戶爲閭，五戶爲鄰；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，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，成爲閭鄰。

第二章 縣政府

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，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，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，綜理縣政，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。縣長資格另定之。

縣長任期三年，成績優良者得連任。

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，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，經中央查明合格後，其縣長應由民選。

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，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；各科置科長一人，科員二人或四人。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，由省政府定之，並報內政部備案。

秘書、科長，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。科員由縣長委任，並報民政廳備案。

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。

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，辦理催征、送達、偵緝、調查等事項，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。

第十六條

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：

一 公安局

掌戶籍、警衛、消防、防疫、衛生、救災及保護森林、漁獵等事項；

二 財政局

掌征稅、募債、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；

三 建設局

掌土地、農墾、森林、水利、道路、橋樑、工程、勞工、公營業等事項，及其他公共事業；

四 教育局

掌學校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公共體育場、公園等事項，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。

右列各局，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，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，附設縣政府內。

縣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、土地局、社會局、糧食管理局，專理衛生、土地、社會及調節糧食。

第十七條

縣政府各局，各設局長一人。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，呈請省政府

縣組織法

核准委任之。

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，得於各區設公安分局處理之。公安分局，設局長一人，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，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。

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、分局長、科長、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、任用及待遇保障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由各省政定之，並咨內政部備案。

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，以左列人員組織之：

一 縣長；

二 祕書及科長；

三 各局局長。

縣政會議開會時，以縣長爲主席。

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，應經縣政會議審議：

一 縣預算、決算事項；

二 縣公債事項；

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；

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、管理事項。

縣長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。

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，由該會議議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二章 縣參議會

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，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。任期三年，每年改選三分之一。

一。

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：

一 議決縣預算、決算及募債事項；

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；

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；

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。

第四章 區公所

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，設區長一人，管理區自治事務。

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，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。

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，有創制及複決之權。區長違法失職時，區民得罷免改選之。

前項之創制、複決及罷免程序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，於選舉區長時，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，組織該區監察委

員會。其職務如左：

一 監察區財政；

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。

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，於本法施行一年後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，酌定時期，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。

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，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。

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，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。

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，補助區長辦理區務。

前項助理員，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。

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，得設置區丁，其額數由縣長定之。

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，以左列人員組織之：

一 區長；

二 區助理員；

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。

區務會議，以區長爲主席；至少每月開會一次，由區長召集之。

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，須經區務會議審議：

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；

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；

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，及修正事項。

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。

第五章 鄉鎮公所

第四十條 鄉，置鄉公所，設鄉長一人；鎮，置鎮公所，設鎮長一人，管理各該鄉鎮

自治事務。鄉鎮各設副鄉長、副鎮長一人，襄助鄉長、鎮長辦理事務；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，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。

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，得由鄉長、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。

第四十二條 鄉長、副鄉長、鎮長、副鎮長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，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。

第四十三條 鄉長、副鄉長、鎮長、副鎮長違法失職時，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，得罷免

改選之。

第四十四條

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、鎮長時，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，組織監察委員會。其職務如左：

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；

二 向鄉民、鎮民糾舉鄉長、副鄉長或鎮長、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。

第四十五條

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，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、副鄉長或鎮長、副鎮長時，應選出加倍之人數，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；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。

第四十六條

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、副鄉長、鎮長、副鎮長違法失職時，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，轉請縣長罷免；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。

第四十七條

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。

第六章 閭長鄰長

第四十八條

閭設閭長一人，鄰設鄰長一人，分掌閭、鄰自治事務。

第四十九條

閭長、鄰長各由本閭、鄉居民會議選舉。選定後，由鄉長、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。

第五十條

閭、鄉居民會議，對於閭長、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。

鄉鎮公所認為閭長、鄰長違法失職時，得通告閭、鄉居民會議改選之。

第五十一條

依前條規定，閭長、鄰長罷免改選時，應由主管鄉鎮公所，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。

第五十二條

閭長、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，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五十三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另以命令定之。

附

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之

縣組織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縣之區域，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。